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现参与该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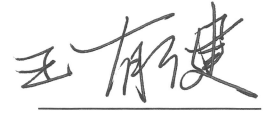
监事：



黎珍绒



王 群



王有健

2022 年 4 月 16 日